**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

**2020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津税普华鉴咨字[2021]第002号

**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了委托，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2号）精神的要求，由普华津融（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津融”）绩效评价组对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以下简称“津南区教育局”）2020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津政办发[2019]26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两年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津教政[2019]12号《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南教字[2019]88号《关于津南区2019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结果的通知》、津南教字[2019]137号《关于津南区2019年第二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结果的通知》、津南教字[2020]41号《2020年津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工作方案》、津南教字[2020]68号《关于津南区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结果的通知》设立，项目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算为3,208.18万元，其中：市财政局应拨付资金1,604.09万元，津南区财政局应拨付资金1,604.09万元；实际申请资金3,208.18万元，其中：市财政局拨付资金1,604.09万元，津南区财政局拨付资金1,604.09万元；支出3,208.18万元，无结余资金。津南区教育局申报了绩效目标表，评价组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依据，确定项目的工作目标为：

1. 建立普惠性民办园分等级补助机制，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43所，其中示范园16所、一级园11所、二级园2所、三级园11所、四级园3所，其中2020年认定普惠性民办园14所。

2.对评定后的普惠性民办园按照示范园4400元、一级园4000元、二级园3600元、三级园3200元、四级园2800元的生均年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完成。

3.由教育局成幼课对补助资金进行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准备阶段。

2020年9月初，绩效评价组赴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参加见面会，听取了津南区教育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的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随后评价组对津南区教育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的自评工作开展了辅导，津南区教育局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未申报项目自评材料。

（二）评价工作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评价组2020年9月6日到9月30日正式进驻天津市津南教育局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评价组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的文件依据、制度制定、制度执行、资金拨付、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通知的要求，确定了津南区教育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的政策方向及经费资助范围；根据津南区教育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实施的申请材料、津南区教育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资金申请书、津南区财政局经费划拨等资料，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的评定过程、付款进度等内容进行了整体评价。

3.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工作底稿对各绩效指标进行了评分。

4.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核查和打分情况，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并向津南区教育局征求意见后报送津南区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及自评指标五部分指标构成。此体系满分100分，各项指标综合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至90为良；60分（含）至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使用了比较法和抽查法。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主要完成工作：

1. 建立普惠性民办园分等级补助机制，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43所，其中示范园16所、一级园11所、二级园2所、三级园11所、四级园3所，其中2020年认定普惠性民办园14所；
2. 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园按照标准给予补助完成；
3. 由教育局成幼课对补助资金进行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

该项目已发放完成。

2.社会效益

（1）改善学校环境和活动环境,顺应当前学前的要求,更好地促进幼儿身心健康。

（2）满足津南区幼儿入园情况。

3. 可持续影响方面

（1）扩大学前民办教育资源。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制定了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市教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津南区教育局单位经费支出管理制度》使用资金；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截至2020年底，天津市财政局通过授权支付的方式向津南区教育局拨付项目资金1,604.09万元；津南区财政局通过授权支付的方式向津南区教育局拨付项目资金1,604.0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共支出3,208.18万元，无资金结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项目 | 预算金额 | | | 支出金额 | | |
| 市财政支付金额 | 区财政支付金额 | 合计 | 市财政支付金额 | 区财政支付金额 | 合计 |
| 1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 | 1,604.09 | 1,604.09 | 3,208.18 | 1,604.09 | 1,604.09 | 3,208.18 |
|  | **合计** | **1,604.09** | **1,604.09** | **3,208.18** | **1,604.09** | **1,604.09** | **3,208.18** |

详见附表2.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制定方面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表中制定指标不准确，例如：数量指标中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园所数量为43所，实际2020年应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园所数量14所；可持续增长的效益指标不明确。

（二）项目业务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1. 项目评定实施细节把控不严。例如:2020年天津市津南区奥兰海贝幼儿园普惠园申请书及申请表等资料无申请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津南区教育局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未申报项目自评表，未申报项目自评报告。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地核查和指标分析，绩效评价组认为：

1.津南区教育局2020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已完成项目既定工作目标，评定普惠性民办园的工作已完成。

2.津南区教育局2020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制定的管理办法合法、合规，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较完善。

评价结论：根据《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2020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为87.00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二）相关建议。

1. 建议提高绩效目标表的质量，制定合理、合规的绩效指标。

2．建议加强业务管理，将评定资料补充完整。

3．完整、及时地报送项目自评材料，项目自评报告撰写、自评报告表填写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普华津融（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九月三十日